

证券代码：430305 证券简称：维珍创意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#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晨光先生

#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决议”）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《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6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7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144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编号为 2025-020 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# （1）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（2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（3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7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二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3,852,000	100%	0	0.0000%	0	0.0000%
三(7)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3,852,000	1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煜、董慧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